

中国商业的整体再造

赵尔烈◎著



中国商业的整体再造

赵尔烈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业的整体再造/赵尔烈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47 - 5284 - 0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商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8359 号

策划编辑 寇俊玲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编辑 张冬梅 宋宪玲

责任校对 梁 凡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284 - 0/F · 2192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31.25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8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内容简介

《中国商业的整体再造》是作者多年来对中国商业改革和发展的研究成果汇总，主要涉及：商业改革的理论探讨，国营商业的改革，流通组织的改革，中心城市商业改革与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期货市场、股份制和集体商业改革，商业改革的回顾与展望，商业改革实践的调查研究。

作者简介

赵尔烈，1944 年生，吉林大学经济系毕业，经济学硕士。1981 年至 1994 年在原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从事商业理论研究工作，任室主任、副研究员、特邀研究员。1994 年至今，先后任央企中商集团总经济师、中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总经理，参与策划中美合作中国商业发展基金并任中方项目负责人，中日合资北京西友华联商厦副董事长，主持或参与 10 余个重大农产品流通项目的策划和论证工作。兼任中国农学会产业化分会、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的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和北京市市场协会副会长，商务部特聘内贸流通专家，农业部特聘农产品流通专家。先后发表理论著作、研究报告、政府课题及方案等 300 余篇，合作专著 7 部。自 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序

赵尔烈同志将他的书稿《中国商业的整体再造》送到我面前，请我写几句话，对此，我是十分乐意的。翻阅这些书稿，我们在一起共事十多年的情景又历历浮现在眼前。他在写作的过程中，大多征求过我的意见，其中有些调查报告还是经过共同讨论后，由他执笔完成的。所以，我不仅对他本人十分熟悉，对文章的内容也比较熟悉，并且对写作的背景也很熟悉，可谓“三熟悉”。

今天重读这些文章，我觉得有三个特点比较突出。

一是勤奋努力，研究广泛。在 10 多年的时间内，作者的研究领域几乎涉及了当时商业改革的各个重要方面。例如，从国营商业的承包制，到批发零售改革；从商业集团、连锁经营、股份制，到期货市场；从中心城市商业改革，到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其中既有一般性的理论探讨，也有深入实践的调研报告，还有一些被政府采纳了的对策建议。所收入的 80 多篇文章，60 多万字，反映了作者的辛劳，凝结了作者的心血。

二是观点鲜明，勇于探索。例如，作者在 1986 年提出了“对商业要实行整体再造”，曾引起了业界较大的关注；在 1988 年提出了“商业改革的思路和模式：市场经济化”，更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在 1993 年提出“市场经济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业体制的构想”，并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特别是强调要“创立新的公有制理论，重新构造一个适应市场经济的公有制商业”等。这类观点，书中颇不少见，都或深或浅地触及了当时的一些传统观念和理论禁区，为推动商业的改革，起到了一定的破冰斩棘作用。

三是注重调研，深入实际。书中收入的多篇调查报告，直接反映了作者对实践的重视，这也是当时商业经济研究所的一个良好风气和传统。书中的其他大量文章也都是从商业改革的实践中选题研究，有感而发，针对性强，而非凭空议论。这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文风，成为了作者治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延续至今。

当然，受时代的局限，书中的许多文章也深深地打下了时代探索的烙印，也反映了作者不断学习、突破自我的努力，这或许更使本书具有了一定的商业



改革史的资料价值吧。

赵尔烈同志 1981 年刚到原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工作时，是一位风华正茂、出类拔萃的中青年学者，较早地被评为高级职称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研究硕果累累。而今他虽已到了古稀之年，但仍然奋斗在商业企业工作的第一线，并充分利用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继续进行理论研究，笔耕不辍，2013 年还出版了一本 30 多万字的农产品流通方面的专著——《为了百姓的绿色餐桌》，受到了业界的广泛欢迎，十分难能可贵。几十年来，他一直视我为师友，我衷心地希望他在身体健康的前提下，能取得更好的工作成绩和更多的研究成果。

2014 年 10 月

(万典武，著名经济学家、首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研究员)

自序

我属于“文革老五届”那批大学生，1964年我入吉林大学经济系学习，读了两年书，闹了四年“革命”，临毕业时，父亲又被打成了“现行反革命分子”，我也“顺理成章”地被分配到了长白山尖的一个小县城，当了一名中学教员，一干就是八年多。“文革”结束后，1978年国家恢复了研究生招生，父亲也恰好获得了平反，于是，我又考回了母校，师从著名经济学家关梦觉和蔡铃两位老师，又读了三年书，1981年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原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直到1994年离开。

这10年多的时间，恰逢从农村开始的改革发展到了城市，而商业又是城市改革的“突破口”。我所在的原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商经所）也成为商业改革探索的前沿。当时的商经所汇集了“老中青”三代研究人员，在肖帆、陈大鹤、万典武等老同志的指导和带领下，大家满怀激情地投入到商业改革的理论探讨、政策研究和实践调研之中。当时，人到中年的我，正值年富力强之时，也和大家一起，不知疲倦地学习、调研、讨论、写作，一心想为商业改革做出一点贡献，也想把“文革”中损失的时间“抢回来”。这本书中汇集的文章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写成的。

这些文章从一个侧面大体反映了中国商业改革初期艰难探索的轨迹。现在不分良莠、不避谬误、不加修饰地照收在这里，一是想为商业改革史的研究者们提供一点史料素材，告诉他们：我们曾经这样走过；二是想为与亦师亦友的领导和同事们共同奋斗过的历程留作一个纪念，请大家记得：我们曾经这样一起工作过；三是也想为自己那段逝去的年华，留下一点回忆，提醒自己：生命曾经这样度过。

是为序。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改革的理论探讨	(1)
第一节 商品经济与商业改革	(1)
对商业要实行整体再造	(1)
商业体制改革与商业经济理论研究	(3)
流通领域改革的新格局	(11)
商品流通领域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问题的回顾与思考	(12)
国营商业企业参与市场调节的条件	(19)
试论建立商品流通新秩序	(21)
把流通作为一个产业来发展	(24)
商品经济发展阶段论与商业体制改革	(27)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商业改革	(35)
再论商业的整体再造	(35)
用市场经济观点再造商业整体	(41)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新体制	(43)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商业新体制	(45)
市场经济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业体制的构想	(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58)
关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几个问题	(58)
第二章 国营商业的改革	(64)
第一节 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64)
国营大中型企业内部积极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64)
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条件	(84)
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步骤	(92)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经营责任制	(101)



第二节 批发商业和小型商业企业的改革	(110)
城市国营批发商业企业的改革	(110)
增强企业活力是城市国营商业改革的中心环节	(113)
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转为集体经营或租赁给个人经营	(116)
第三节 国营商业改革的若干理论探讨	(121)
商业利润与经营承包责任制	(121)
试论商业经营责任制中利润的二重性	(141)
商业承包后的按劳分配	(145)
建议成立消费者协会	(147)
全国商业经营责任制讨论综述提要	(148)
第三章 流通组织的改革	(153)
第一节 零售业的结构与业态改革	(153)
中国零售业的结构	(153)
改革以来中国零售业的业态变化	(176)
连锁经营的产生和发展	(185)
连锁经营的定义、分类和基本特征	(194)
中国的流通革命与特许经营	(203)
流通业发展的新趋势	
——郊区购物中心	(207)
第二节 商业企业集团的改革	(213)
商业企业集团与连锁店	(213)
关于发展商业企业集团的意见	(220)
第三节 工业消费品批发业的改革	(225)
在改革探索中发展的工业消费品批发业	(225)
第四章 中心城市商业改革与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256)
第一节 中心城市商业改革与贸易中心	(256)
八大中心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256)
浅谈城市国营商业企业的改革	(267)
中心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综述	(271)



关于办好贸易中心发挥中心城市作用问题	(275)
第二节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285)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设想	(285)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模式选择	(291)
商业为什么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	(302)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讨会综述	(306)
化肥、农药、农膜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310)
目前对农资流通体制改革的几种不同看法	(315)
第五章 期货市场、股份制和集体商业改革	(320)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改革探讨与建议	(320)
期货交易的有关知识	(320)
关于试办郑州小麦中央批发市场和粮食交易所的建议	(328)
建立商品期货市场的初步设想	(336)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期货市场	(341)
试办有中国特色的期货市场	(349)
第二节 商业股份制改革	(351)
商业企业股份制形式选择	(351)
我国股份制经济性质探讨	(352)
商业职工持股问题探讨	(356)
第三节 集体商业的改革	(359)
集体商业改革的初步设想	(359)
集体商业改革探讨	(364)
集体商业改革与发展研讨会综述	(368)
租赁经营性质的探讨	(373)
第六章 商业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376)
对近几年来商业体制改革的反思	(376)
商业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384)
把商业改革引向新的发展阶段	(394)
改革以来中国的流通政策	(399)



1990 年商业理论研究概述	(410)
第七章 商业改革实践的调查研究		(418)
坚持城乡通开，疏通工业品下乡渠道		
——河南省临颍县城乡渠道问题调查	(418)
饮食业实行离店承包是个好办法		
——通化市饮食行业经营责任制的调查	(424)
确保国家增收 维护消费者利益		
——常州市商业经营责任制调查	(428)
中心城市的商业体制改革问题		
——武汉市商业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	(437)
沈阳市商业体制改革情况	(453)
统管社会商业势在必行		
——天津市社会商业管理问题的调查	(460)
当前商业政企职责分开的几个问题		
——江苏省南京、镇江、扬州的调查	(465)
解放思想 深化改革 开拓经营		
——对浙江省国营商业的调查	(470)
为农服务求生存 开拓经营求发展		
——浙江省供销社的调查	(475)
廊坊地区蔬菜生产和流通的调查报告	(481)
辽宁苹果问题的经验教训	(483)
后 记		(490)



第一章 商业改革的理论探讨

第一节 商品经济与商业改革

对商业要实行整体再造^①

商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改造原来非商品经济的分配式商业，重建一个商品经济的商业。因此，必须对原有体制进行根本性、整体性的再造。其要点是：建立实行间接控制、统管全社会商业活动的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国营商业的非国有化、非国营化和管理上的非标准化；以同业公会为中心建立中层传递体制。

这里说的商业整体再造，包含两方面的意思：其一是对旧的商业要进行根本性的改造，要重建中国的商业；其二是这种改造和重建的对象不是个别的部分、环节和层次，而是从整体来讲的全部。

一、为什么要对商业进行整体再造

首先，从理论上讲，原来的商业是基于对社会主义经济是非商品经济性质的认识基础之上的，是以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为前提条件的分配式的商业。它是旧的国家经济体制的一个严密的组成部分，是与旧经济体制的组织构造和运行方式相适应的。现在，我们在理论上已经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必须按商品经济的要求，根本改造原来非商品经济的分配式商业，重建一个商品经济的商业，以适应新的经济体制构造和运行的需要。

其次，从目前经济的发展阶段看，就总体和主导方面而言，我国的经济已经从求温饱阶段过渡到求小康阶段。在求温饱阶段，社会供给和需求的特点是单一化、选择性弱，因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适于用分配式的商业形式，虽然这不是必然的形式。但在求小康阶段，社会供给和需求的特点是向多元化、选择性强转变，因此用分配式的商业已不能满足生产和消费的需要，适应这种新形势的只能是商品经济的商业，即以市场为基础的商业，这种商业在我国改革前是不存在的。

^①发表于1986年8月10日《经济学周报》第32期，曾引来了一些争议。



最后，从前一时期商业体制改革的效果看，虽然商业改革起步早，出台措施多，但收效甚微，多是一些“半截子工程”。而流通堵塞、商业效益降低、服务水平下降，则有所发展。究其根本原因，就是前一段改革没有从整体上否定旧的商业，而总试图在保持旧商业基础的条件下进行一些修补性改革，缺少彻底性。实践证明，旧商业不适应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形势的要求，不是某一个或某几个部分不适应，而是全部商业机器陈旧了；也说明，在新旧经济体制和新旧商业之间，没有可以替换的通用件，只能是整机再造。

二、商业整体再造设想的要点

(1) 改革商业上层行政管理体制。将目前政企不分、多层次、实行直接控制、分散管理的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政企分开、少层次、实行间接控制、统一管理全社会的商业活动的商业行政管理体制。经过合并精简建立的政府新的商业行政管理机构，要同企业割断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其职责要从分配商品、插手经营和干预企业内部管理，转为主要对全社会商业搞好统筹规划、制定法规、掌握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和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新的商业行政管理机构，要同有关部门配合，掌握有关商业活动的必要的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

(2) 改革商业下层企业基础体制。首先，在所有制上推行非国有化，大力缩小独立的国有商业企业的范围和职责，将目前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通过小企业的私有化、集体化、租赁化，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化等形式，打破实际上的部门所有制和地方所有制，为企业微观再造奠定基础。其次，在经营上推行非国营化。要用企业的自主经营代替目前许多方面存在的国家经营。为此，必须明确规定企业行为目标就是经济效益，保持市场的活跃和安定则是政府的责任。政府主要运用各种间接手段诱导控制企业行为，实现期望的市场行为目标。同时也可明确少数企业承担国家的指令性责任，但国家要给这些指定企业相应的经济条件，并严格区分企业承担政府指令行为带来的经济效益同企业正常经营的经济效益。再次，在管理上推行非标准化。商业企业差别大，“一刀切”地推行一种管理形式（如承包），效果并不好。改革的方向应是企业适于采取什么样的管理形式，就采取什么样的管理形式，完全由企业做主，不要标准模式化。当前，最重要的是要用企业工资制、企业用工制和企业定价制，逐步代替统一工资奖金制、统一招工制和统一定价制，并采取配套措施。最后，在企业组织上推行非条块化。通过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和纵向联合，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的跨部门、跨地区的商业联合集团，摆脱条块束缚，成为新的商业组织系统的骨干和基础，辅之其他形式的商业组织形式，形成新的商业组织格局，放弃国营商业为主的过时的观念原则。



(3) 改革商业中间层次的传递体制。按行业组织企业自愿参加的行业公会或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企业自我管理服务的民间组织，同业公会主要是受企业委托，同政府对话，反映企业的要求；同时也可以受政府委托做一些组织货源、报估税额、调整价格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这样，一方面将过去政府同企业的联系，由“政府→半官半民的公司→企业”这样的单向控制的硬联系，改变为“政府—民间组织—企业”的控制反馈的双向软联系，使管理中的传递系统适合商品经济运行的要求。对于个别的重要商品经营，可以成立商品流通协会之类的半官半民组织，即通过协商由民间组织贯彻官方意图。

商业体制改革与商业经济理论研究^①

商业改革，从 1979 年算起，已经有七个年头了，七年来，随着商业改革的深入发展，商业经济理论的研究也日趋活跃。改革的实践，向我们提出了重新审视旧的商业经济理论、创建新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商业理论的历史任务，并提供了完成这一任务的极好时机。可以说，商业改革的实践，正前所未有地推动着商业经济理论研究的繁荣。在这里，我想仅就当前商业改革中面临的一些问题，同大家一起探讨。

一、商业改革的进展情况

商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商业改革的进程，是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安排相一致的。同时，由于商业又有其相对独立的特殊性，因此，商业改革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近年来，商业进行了哪些改革呢？

第一，调整和改革商业的所有制结构。

改革前，我国的商业基本上是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各类经济成分所占比重：1978 年，全民所有制占 90.5%，集体所有制占 7.4%，个体商业占 0.1%；1981 年，全民所有制占 80%，集体所有制占 14.5%，个体所有制占 1.6%，合营商业占 0.1%；到 1985 年，全民所有制占 40.5%，集体所有制占 36.7%；个体所有制占 15.7%，其他商业占 7.1%。在批发领域，集体和个体商业也从无到有，开始发展起来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的同时，一大批小型国营零售商业企业、饮食服务业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开始了商业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形式变革。同时，又出现了各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工商、农商、商商企业部门的相互渗透和联合，人们称为混合所有制

^①发表于 1987 年《商品流通论坛》第 1 期和同年《北京商学院学报》第 2 期。



企业。最近，各种股份商业也已经开始出现，并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此外，还有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这样，我国目前的商业所有制结构，就呈现了多种多样的形式，多种所有制商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商品流通、繁荣经济、活跃市场、有利生产和方便人民生活，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分配制度。

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在这方面，商业主要进行了两点改革：一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国务院下达了一系列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有关文件，商业部也做了许多具体规定，各地商业行政部门都普遍实行了简政放权。目前，企业在经营、计划、财务、物流、劳动人事、奖罚等方面，权限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扩大，试行经理负责制的企业，放权的力度更大一些。这样，企业的责、权、利开始逐渐明确统一起来。二是分配制度有所改革，首先是通过利改税，明确了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其次是大中型企业内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明确企业同职工之间的关系；此外，对小型零售商业企业和饮食服务业企业，实行了“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即改、转、租三种形式，到1985年上半年，放开的小企业已达64000多个，占小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上述改革，都不同程度地加强了企业内在的动力和活力。

第三，改革批发体制，建立贸易中心。

批发体制改革是商业改革的关键。这项改革从下放企业开始，从1986年1月1日起，商业部已摘掉各总公司的牌子（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除外）。58家企业已有55个下放到所在市。随着一级站的下放，各省二级站也已基本下放到市，多数实行了站司合一，省公司也正在陆续撤销。同时，各批发机构都实行了专业划细，组建不分层次的多头批发网络，在经营上打破了过去固定供应对象、固定供应区域和固定作价办法的“三固定”体制。减少了流转环节和实行批量作价。而工业经营批发和工商、农商联合批发等新形式的发展，更从根本上改变着旧的批发体制格局。批发改革另一个大的动作是建立贸易中心。目前全国商业部系统已有各类贸易中心1640多个，其中工业品贸易中心近1000个，农副产品贸易中心640多个（其中包括粮食贸易中心100多个）。贸易中心作为一种新的商业组织形式，给我国的批发企业组织结构带来了新的变化，增添了新的形式，发挥着特有的功能和作用。总之，整个批发改革使得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组织商品流通开始起步。

第四，改革旧的购销制度，逐步放开价格。

近年来，逐步减少了国家计划直接管理、按条块分配调拨商品的品种数量，取消了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工业消费品的统购包销制度，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商业部管的计划商品已由过去的188种，减少到21种，其中指令性计划管理剩10种，指导性计划管理剩11种。在改革购销制度的同时，根据国务院的规



定，日用工业品小商品价格已放开，农副产品除少数几个品种外，其余价格也已放开，特别是去年大中城市又进一步放开了主要副食品的价格，走出了价格改革的重要一步，这些都为建立一个城乡统一的、开放的社会主义商品市场体系创造着前提条件。

第五，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

除了前面谈到的国家产品购销制度方面的改革以外，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主要是三个内容：一是改革供销社体制，改官办为民办，恢复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前一段主要是增强供销的“三性”（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实现“五突破”（吸收农民入股、扩大经营、价格管理、财务和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目前，又把改革的重点进一步转到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上来，抓“六个发展”，即发展为商品生产的系列化服务，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发展多种经营方式，发展农村商业网点，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二是大力发展战略形式的农民商业，除了乡办商业企业外，农民的个体商业、合伙商业、新集体商业都有了发展。农民在流通领域的联合已露出大发展的趋势。三是恢复了各种传统的市场交易方式，出现了遍布全国乡村的各类集市。

第六，进行粮食企业的改革。

长期以来，粮食企业实际上就是一个统购分配机构，这几年的改革，就是在逐渐变分配型为经营型。各地试点的主要措施有：①城市粮店实行批零差价试点；②粮油加工企业实行利改税，调拨加工；③仓储企业实行栈租制试点；④小粮食企业改为集体经营试点。

第七，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探索统管社会商业的路子。

这项改革，除了前面提到的中央、省下放商业直属企业取消全国总公司和省公司，减少直接管理的商品、改变计划管理方式外，最重要的是改革商业行政管理，其中包括职能的转变和机构的调整。各地前一段试点，大体有五种形式：一是武汉市、哈尔滨市撤掉商业局，成立商委统管社会商业；二是天津市、广州市保留商业局，成立商委；三是沈阳市不成立商委，而是成立日用工业品商业管理局和饮食服务业管理局，由局来统管社会商业；四是郑州市将原财办扩大管理范围，变为商委，保留商业局；五是河南省政府及许昌等市，撤掉商业厅（局）、建商委，将粮食局降半级并入商委，并由商委负责协调其他有关商业部门。这些不同的模式各有利弊，但总的来说，都是在摸索统管社会商业的路子。此外，有的市成立了行业协会，也试图解决政企分开后社会商业管理的问题。

回顾七年来的商业改革，大体上是做了上述这么七方面的事情。

二、商业改革中提出的理论问题

上面谈到的七项改革，在方向上讲是对的，但从全国来看，进展极不平衡，